|  |  |
| --- | --- |
|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 文件 |
| 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

嘉港区〔2022〕31号

嘉兴港区管委会 嘉兴综保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嘉兴港区进一步加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保供复产、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乍浦镇，港区各部门、单位：

《嘉兴港区进一步加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保供复产、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政策》已经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嘉兴港区进一步加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保供复产、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大力度帮助企业“提信心、渡难关、复产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现结合港区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面落实普惠纾困措施

（一）延续制造业企业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第一条规定，延续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部门（单位）：税务局、发改经信商务局〕

（二）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部门（单位）：税务局〕

（三）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自2022年4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部门（单位）：税务局〕

（四）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部门（单位）：税务局〕

（五）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部门（单位）：税务局〕

（六）加大中小微企业所得税减税力度。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起，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责任部门（单位）：税务局〕

（七）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责任部门（单位）：税务局〕

（八）免征服务增值税。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部门（单位）：税务局〕

（九）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费。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缴纳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50%，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100%。本条所称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2月28日起执行。〔责任部门（单位）：税务局〕

二、精准实施分类扶持政策

（十）延续降低费率和社保返还政策。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服务业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服务业领域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到90%。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并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帮助创业者提升素质和抗风险能力。鼓励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线上职业培训、零工信息等服务。〔责任部门（单位）：人力社保局、财政分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分局〕

（十一）降低用能成本。对全区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工业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符合相关条件的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低压接入容量标准全域提升至160千瓦，低压客户实现投资到表计，表箱由供电部门承担。〔责任部门（单位）：发改经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分局、滨海供电公司、滨海集团公司〕

（十二）加强普惠贷款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融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2〕18号)，进一步加大普惠贷款力度。〔责任部门（单位）：科技金融局〕

（十三）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在港区注册的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简化审批流程，降低担保费降至1%以下，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对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高于上年度月均担保余额0.5%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抓住宏观货币政策机遇，积极向上争取再贷款额度，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惠贷款发放力度。〔责任部门（单位）：科技金融局、财政分局〕

（十四）降低检验检测费用支出。减半收取餐饮、零售、住宿、交通运输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电梯、水质、锅炉等检验检测费用。〔责任部门（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十五）开展免费核酸检测。根据上级要求，2022年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具体名单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进行审核，并提交区防控办确定，具体工作由责任部门（单位）负责落实。将专业市场、农贸市场从业人员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责任部门（单位）：发改经信商务局、社发局、财政分局〕

（十六）给予防疫支持。给予“无疫工厂”“无疫工地”“无疫市场”创建主体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50%，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分别由发改经信商务局、建设交通局、市场监管分局制定创建评选奖励细则并落实。〔责任部门（单位）：发改经信商务局、建设交通局、社发局、财政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十七）缓缴水、气费。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通过双方协商，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期间免收滞纳金、违约金。〔责任部门（单位）：建设交通局、滨海集团公司〕

（十八）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协调部门（单位）：建设交通局〕

（十九）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当年出口额在5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同比增速高于全区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对当年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同比增速高于全区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对当年出口额在5000万美元（含)以上、同比增速高于全区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每家奖励30万元。其他扶持政策与本政策重合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责任部门（单位）：发改经信商务局、综保区管理局、财政分局〕

（二十）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支持外贸工业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更好适应两个市场顺滑切换、利用好两种资源，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对入围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工业企业名单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单位）：发改经信商务局、财政分局〕

（二十一）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按100%的比例暂退。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商务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和开展市内外疗休养，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承接疗休养业务。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市内外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责任部门（单位）：社发局、宣传统战群团部、财政分局〕

（二十二）加大对实体影（剧）院等线下消费文化企业的补助。对影（剧）院（限上）按座位数予以6个月补助，每个座位每月最高25元。〔责任部门（单位）：社发局、宣传统战群团部〕

（二十三）统筹安排中央专项资金。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等，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责任部门（单位）：发改经信商务局、建设交通局、财政分局〕

（二十四）加大个体工商户创业创新扶持力度。将个体工商户纳入当年度（2022年度）创新券使用范围，单个个体工商户单次申领创新券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责任部门（单位）：科技金融局〕

三、切实加强服务保障工作

（二十五）鼓励保险机构新增产品、优化服务。探索面向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专属保险保障，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等领域，探索开展保险替代机制，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责任部门（单位）：科技金融局、社发局、市场监管分局、发改经信商务局〕

（二十六）鼓励电信运营企业阶段性提供优惠产品。电信运营企业对餐饮、零售、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免费提供3-6个月5G流量包等通讯优惠产品。〔协调部门（单位）：发改经信商务局〕

（二十七）加快防疫保障单位资金结算。优化对承担防疫保障任务的餐饮、住宿等服务业企业的资金拨付流程，对跨区域的转运隔离经费，由区防控办按省、市防控办规定金额，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区防控办按合同约定及时将费用支付给承担防疫保障任务的餐饮、住宿等服务业企业。对承担当地防疫保障任务的零售、餐饮、住宿等服务业企业，任务完成后及时进行结算。〔责任部门（单位）：区防控办、区办公室、发改经信商务、社发局、财政分局、滨海集团公司〕

（二十八）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实施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园区、餐厅、商超、景点、物流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高效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定期免费开展重点行业核酸检测，有效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责任部门（单位）：区防控办、发改经信商务局、社发局等〕

（二十九）开展“三乱”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实施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专项整治行动，有效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责任部门（单位）：财政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三十）加速兑现服务业扶持资金。加快各类涉及服务业企业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力争上半年达到60%。〔责任部门（单位）：财政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十一）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责任部门（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三十二）实施村（社区）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模式。开展专人指导帮扶，支持村（社区）作为登记服务点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就近办、不出村（社区）”，进一步便利个体工商户登记。〔责任部门（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三十三）推行个体工商户歇业制度。允许个体工商户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在与雇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责任部门（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三十四）打造“三员”服务3.0版。坚持“线上+线下”模式，全面开展招聘用工、便民办税、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精准服务，助力市场主体化解发展中的问题困难。〔责任部门（单位）：科技金融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分局〕

本政策各条款的操作细则，由嘉兴港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其他扶持政策与本政策重合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除已明确有效期条款以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